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晋水保承〔2025〕4号

项目名称	食品（饭团、便当等）加工及多种零售食品的生产、研发、仓储和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和文号	2208-530115-04-01-32580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宝峰基地 经度：102°33'50" 纬度：24°33'3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云南程泽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ynchengze.com/view/yngtPC/1/23/view/1277.html
	起止时间：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17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云南强林乐家食品供应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5MABTC9N18D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宝峰街道办事处（晋宁产业园区宝峰食品基地）
	电子信箱：jtl@qll.com
	法人代表：解浩 联系电话：13888888888
	授权经办人姓名：解浩 联系电话：1388888888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77777777777777777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785.70 元。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一）本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32550.18m²，开挖土石方 1647.73m³，回填土石方 1647.73m³，外借 0.00m³，余（弃）方 0.00m³。</p> <p>（二）所提交的《食品（饭团、便当等）加工及多种零售食品的生产、研发、仓储和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云南农业大学、高贵全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5 年 2 月 24 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p> <p>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p> <p>2025 年 2 月 24 日</p>

备注：

-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